

S504 线江东至东风迂回线新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S504 线江东至东风迂回线新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S504 线江东至东风迂回线新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大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
环评机构：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潮州潮安区江东镇和东风镇，项目起点位于江东镇潮汕环线江东互通出入口与江东互通连接线对接，终点位于东风镇与省道 S232（护堤路）平交。为了连接潮汕环线高速与省道 S232，加强东西溪大桥与 S232 的联络，同时解决江东岛群众出行需求，拟对现有 S504 路段进行改扩建，本项目利用原水泥砼板路段为 K0+000~K3+320、K6+520~K8+300 进行改扩建，改为沥青砼路面，并进行拓宽，

	其余路段均为新建沥青路段。 项目线位走向为起点接潮汕环线江东互通出入口，沿着既有省道 S504（原乡道 Y309）向东南延伸，下穿在建潮汕环线，再沿着既有省道 S504 行驶，在红砂村下穿厦深高铁后，路线转向西南，在谢渡村东侧新建东凤大桥横跨韩江，于横江村转向西南，接入东四村府东路和府前路，终点止于省道 S232。 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主干路标准，线路全长为 8.3km，其中 K0+000~K3+320、K6+520~K8+300 路段为现有道路，其余为新建路段。本项目利用现有进行改扩建，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为 22.5m，东凤大桥跨江段宽度为 27m。项目设计线路全长为 8.3km，桥梁 1335.4m/3 座，占地 391.3 亩。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施工阶段主要废水污染来自施工作业开挖等产生的泥浆水,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 下雨时冲刷浮土、建筑泥浆、垃圾、弃土等产生的地表径流等。在施工阶段, 不得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沉沙池, 进一步减少直接排入水体的泥沙含量, 避免淤塞河道; 保证机械设备的完好, 防治泄漏油, 尽可能减少施工期间的有污染; 施工人员不设食堂与临时住宿点, 充分依托沿线村庄的生活设施; 临时堆料场远离地表水体, 并覆盖粉尘状堆料, 做好措施, 尽量减少施工阶段水污染源对周边水体及地下水环境的不良影响。道路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沥青烟、以及运输车辆的尾气污染, 对道路沿线和施工场地周围地区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建设项目所处区域雨量充沛, 气候湿润, 有利于粉尘沉降, 土壤湿润, 能阻止尘土飞扬。因此, 施工期带来的粉尘污染在采取适当环保措施后, 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 不会对周围空气敏感点产生较大的不良污染。本项目所需的沥青在市内统一定购和配送, 不允许进行现场拌和, 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洒落, 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 不会对周围空气敏感点产生较大的不良污染。道路施工过程, 持续且强度较大的噪声源为平地机、压路机、推土机、发电机等施工设备同时使用。项目沿线敏感点主要为沿线村庄, 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就不会产生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降低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建筑废物主要来源于路面改造建筑弃渣、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 主要为钢筋、石、水泥块、塑料、木头等物体。此外, 施工期间还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尽量回收, 不能回收的建筑
-----------------------------------	---

	垃圾和弃土等运至政府指定的受纳地点消纳。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道路运行时自身并不产生污水，但由于路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多扩散于大气或降落于道路周围路面上，随着降雨的冲刷带到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中，可能对周围水体水质产生影响。路面雨水含有少量 COD_{Cr}、石油类、SS 等污染物，在降雨初期污染物浓度较高。本项目拟在路线两侧的人行道下设置雨水管道，并配套相应的雨水收集设施，雨水经雨水篦收集后，经市政管道经周边河涌汇入排洪渠。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不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废气污染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因为机动车尾气是流动污染源，对该类污染物的控制应该是一个城市、或整个区域、或全球范围内的系统工程。所以，项目机动车尾气控制应与广东省乃至全国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政策密切结合起来，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尾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控制。就本项目沿线两侧的声环境而言，项目改造前出现路面坑槽、块裂、龟裂、唧浆等病害，过往车辆受路面的影响产生的交通噪声值比正常路面情况下产生的交通噪声值高，营运期路面已经修缮，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与改造前相比较好。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道路沿线两侧声环境质量比改造前有所提高。本项目建成通车后，路面固体废物为一般城市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处置，经妥善处置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